

速通五号：首贷保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2〕19号）文件精神以及人行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新一轮宁波市首贷户拓展专项（2023-2025年）有关工作部署，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为进一步深化首贷户担保服务，推出“微担通”品牌项下速通五号“首贷保”产品，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担保支持，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对象（客户）

- 1、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要求担保对象从未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授信或贷款。

上述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担保融资金额、担保范围

单户融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担保范围为授信本金及正常利息，不含复利、罚息、逾期利息等其他费用。

三、融资方式和期限

根据客户的经营需要，支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贸易融资等授信使用方式，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四、融资利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300bp。

五、担保费

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执行，如有优惠政策按优惠政策执行。

六、保证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均免收保证金。

七、业务规则

“首贷保”产品纳入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范围。担保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首贷保”项下单笔业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风险，授信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批量担保业务代偿限额内按风险分担比例履行代偿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进一步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融资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基金等申请代偿补偿。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支持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授信发生代偿后，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回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八、业务流程

客户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确认客户从未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授信或贷款，并对授信项目进行尽调、审批，同步向担保公司查询客户的可用担保额度→担保公司

审核客户的资质和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签约，并协助担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反担保文件，指导客户缴纳担保费（如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授信→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批量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

九、其他

“首贷保”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